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佑基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麥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麥先生，63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及英國的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

麥先生目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TME及香港聯交所：0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過去，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1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麥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271)及城市數碼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涉足企業界工作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總監，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麥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20,000港元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麥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麥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王婉君女士及麥佑基先生。